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劉安倉 (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李 進 (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5-06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师；继续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香港审计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人民币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5.0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人民币8.5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中，判决立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中，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金亚科技案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立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项目合伙人石爱红女士，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长期服务于电力能源行业，曾负责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H股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俊杰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东良先生，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2、诚信记录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809万元，其中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0万元，并按实际审计范围调整，2026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2025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和香港立信具备相关资格，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师；聘任香港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香港审计师。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809万元，其中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0万元，并根据实际审计范围调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师；继续聘任香港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香港审计师。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809万元，其中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0万元，并按实际审计范围调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